

## 輔仁大學醫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0.28 本院行政會議通過

88.11.04 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10.30 本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2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99.05.26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之辦學宗旨與目標，服務與輔導學生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醫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：  
1. 學生全人發展之規劃。  
2. 校友聯繫之規劃。  
3 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院長、行政副院長、院宗輔老師代表、院教官、院、系導師代表、醫代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聘或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會委員中推薦一人提請院長聘任之，另由院長指派執行幹事一人。本會必要時得請院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，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事項應提報本院院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